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025)

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昌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房管局、区水务湖泊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分局、武昌公安分局、武昌社保处及各街道：

现将《武昌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武昌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 补偿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19〕2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保障退捕渔民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全面落实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在我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有针对性的禁捕政策，有效恢复水生生物资源，积极做好退捕渔民转岗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着力构建长效管护机制，确保禁捕水域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把保护和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把禁捕工作作为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保持“大江、大湖、大武汉”区域生态特色优势的关键举措，为修复以生物多样性为指标的长江生态系统作出武昌贡献。

（二）依法行政，属地管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

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禁捕工作的责任主体，统一组织辖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建立相应补偿制度。

（三）制度先行，精准施策。区级财政对禁捕工作给予一定支持。充分衔接国家、省级、市级相关奖补政策，积极整合相关资金，结合辖区实际制定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的补偿制度，做到一船一档一卡、因人施策，确保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小康。

（四）有序推进，以人为本。严格按照国家、省级、市级禁捕工作的时间安排和要求推进我区禁捕工作，积极做好宣传发动，严禁违规操作。落实好退捕渔民转产和再就业相关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禁捕工作。

三、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省级、市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长江水域具体情况，分阶段推进禁捕工作。

根据市级方案要求，2020 年底以前完成我区长江水域的渔民退捕，暂定实行 10 年禁捕，禁捕结束后的管理届时将根据国家规定执行。具体实施分三个阶段：

1. 建章立制阶段（2019 年 12 月底之前）。成立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挂帅的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专班。在全面摸清现状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禁捕和补偿方案，明确禁捕

对象、补偿政策、工作措施。

2. 攻坚推进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底之前）。完成长江退捕渔民捕捞设备的报废、补偿工作并依法收回渔民捕捞权，统筹落实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对有培训需求符合现行文件规定的退捕渔民纳入就业培训政策扶持对象，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退捕渔民启动安居政策，因地制宜给予退捕渔民临时生活补助。因地制宜、灵活施策、提前谋划，确保2020年底前能顺利完成我区长江水域的渔民退捕工作。

3. 长期管控阶段（2021年1月—长期）。全面实施我区长江干流禁捕工作，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具体禁捕期限、管理要求执行国家、省级、市级有关规定。我区结合退捕渔民意愿，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对转产渔民的创业给予一定扶持。

四、补偿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当地禁捕和补偿方案，明确渔船设备和渔网设施评估报废及渔民捕捞权回收、社会保障、住房安居、再就业培训、临时生活补助等政策，最大程度维护退捕渔民合法权益。退捕工作所需资金主要由区财政结合现有政策资金渠道统筹解决，市级财政部门将整合相关专项资金给予适当支持。

（一）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政策资金。

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认真组织收集上报退捕渔船

渔民相关资料，争取中央、省级资金充分覆盖符合政策的退捕群体。市级将积极争取中央一次性补助和过渡期补助资金及省级退捕支持政策资金。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退捕资金由市财政按省级分配意见直接拨付到区，由区财政按省级有关方案规定的资金用途统筹使用。

（二）适当安排市、区财政资金。

对于我区长江有证渔船渔民，市、区两级财政按 4:6 的比例共同解决由地方承担的退捕资金。在区级按期、平稳、有效地完成退捕工作后，由区市场监管局向市级有关政策执行部门报送禁捕工作绩效评价材料，并提请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市级资金将以奖补形式及时拨付到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禁捕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收回及注销渔业捕捞许可证，协调落实禁捕涉及的设备补偿和渔民转产转业农业产业扶持政策。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协调落实退捕渔民就业培训方面的相关政策。武昌社保处负责指导我区做好退捕渔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纳入社会保险覆盖。区房管局负责协调解决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渔民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区水务湖泊局统筹水资源保护、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等专项资金，协调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资源保护政策。区财政局牵头做好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按规定做好审核拨付等工作，积极支持我区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水生态保护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武昌区长江禁捕工作协调机制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落实好所辖长江水域禁捕工作。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房管局、区水务湖泊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分局、武昌公安分局、武昌社保处及各街道分管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单位有关科室（部门）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禁捕工作，开展相关绩效评价。

(二)加强责任落实。区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履行辖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职责，积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和长江生态修复机制，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禁捕任务。区财政局要将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落实辖区补偿政策，确保足额到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落实本单位的补偿政策，确保全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顺利推进。

(三)加强执法监管。加大禁捕区域渔政执法设施装备建设，提升渔政执法管理能力。加强“两法”衔接，渔政执法、公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顺利推进，坚决打击“电毒炸”等违法违规捕捞行为，坚决清理取缔“绝户网”、迷魂阵、地笼、滚钩、深水张网等违规业司和涉渔“三无”船舶。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法定职责，认真查办违

法销售电捕鱼器的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市场、餐饮酒楼关于长江、汉江江鱼的虚假广告宣传等行为，可因地制宜聘用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协助开展禁捕工作。完善流域联动和部门协作，形成联合执法机制，增强重点水域和交界水域管理效果。

（四）加强政策保障。统筹使用支农惠农、精准扶贫、社会民生等相关资金，制定出台符合我区实际、最大程度维护退捕渔民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要加强对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创业指导培训和跟踪服务。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照规定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将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退捕渔民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以船为居的渔民实施上岸安居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保障退捕渔民住有所居。要认真核查退捕渔民中是否有贫困户，在此类人群中积极协调落实精准扶贫脱贫政策。

（五）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手机等现代媒体和宣传渠道，广泛开展禁捕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充分征求广大渔民群众意见，认真分析研究渔民群众的利益需求和思想动态，充分研判和防范禁捕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积极防控各类风险。